

中华藏典

中
华
故
典



吉林摄影出版社

中华藏典·中华典故之：

第三卷目录

司法篇

大义灭亲	(1)
奉公守法	(1)
画地为牢	(2)
居官守法	(3)
李逵断案	(4)
明察秋毫	(4)
窃金不止	(5)
缇萦救父	(6)
鞅法太子	(6)
约法三章	(7)
做贼心虚	(8)

品行篇

安贫乐道	(9)
不欺暗室	(9)
不食周粟	(10)
超群绝伦	(11)
舍儿救孤	(11)
淳于髡荐贤	(12)
大瓠之用	(12)
有眼不识荆山玉	(13)
中山猫	(13)
煮酒论英雄	(14)



学问篇

白公堤	(15)
不耻下问	(16)
不求甚解	(16)
不学无术	(16)
当炉卖酒	(17)
斗牛图	(18)
怪哉冤虫	(18)
韩干画马	(19)
囫囵吞枣	(19)
黄羊祭灶	(20)
将勤补拙	(21)
举一反三	(21)
脍炙人口	(22)
老面鬼	(22)
陋室铭	(23)
妙笔生花	(24)
名人酒徒	(24)
牛角挂书	(25)
歧路亡羊	(25)
切磋琢磨	(26)
取长补短	(26)
三豕涉河	(27)
身有至宝	(27)
食肉寝皮	(28)
司马懿攻八卦阵	(29)
探玄珠	(29)
王寿负书而行	(30)
韦编三绝	(30)
问一得三	(31)
无益反损	(31)
学而不厌	(32)

晏子使楚	(32)
一目十行	(33)
一知半解	(33)
依样画葫芦	(34)
映月读书	(34)
愈头风	(35)
捉刀代笔	(35)
自出机杼	(36)

谋 略 篇

乘虚直入	(37)
出奇制胜	(37)
毒蝎去尾	(38)
管庄子刺虎	(38)
鸿门宴	(39)
借箸代筹	(40)
马陵道上	(41)
南山之蛟	(43)
秦琼瘦马	(44)
犬牙相制	(44)
上楼去梯	(45)
食指跳动	(45)
孙庞斗智	(47)
智子疑邻	(48)
童子之谋	(48)
未雨绸缪	(49)
胸有成竹	(49)
移花接木	(50)
以夷制夷	(52)
予取先与	(53)
斩草除根	(53)
诸葛亮的锦囊	(54)
醉翁之意	(54)

景物篇

高屋建瓴	(56)
虎踞龙盘	(56)
火树银花	(57)
金碧辉煌	(57)
天涯海角	(58)
万紫千红	(58)

时令篇

不舍昼夜	(59)
旷日持久	(59)
日不暇给	(60)
岁不我与	(60)
宣统登基	(61)
一朝一夕	(61)
一日三秋	(62)

人伦篇

“表壮不如里壮”与“篱牢犬不入”	(63)
乘龙佳婿	(63)
风树之叹	(64)
孤犊触乳，骄子骂母	(65)
鼓盆之戚	(65)
横眉冷对千夫指 俯首甘为孺子牛	(66)
姜子牙娶媳妇	(66)
九子不葬父，一女打荆棺	(67)
龙生九子	(67)
鲁有恶者	(68)
陆绩怀桔	(68)
妻离子散	(68)

生男无喜,生女无悲	(69)
舐犊情深	(69)
徐德言买半镜——破镜重圆	(70)
一马不两鞍	(71)
一夜十往	(71)
玉镜台	(72)
月下老人	(72)
遇人不淑	(73)

哲理篇

白往黑归	(74)
扁鹊说病	(74)
不可同日而语	(76)
吃素	(76)
唇齿相依	(77)
蹈水之道	(77)
东野稷之御	(78)
饵同钓异	(78)
佛道自尊	(79)
好猎者	(79)
狐裘而羔袖	(80)
画荻者	(80)
即且遇蠚	(81)
解铃还须系铃人	(81)
荆人涉	(82)
枯梧树	(82)
率然	(83)
墨鱼自蔽	(83)
其父善游	(84)
两个茅茨	(84)
轮扁斲轮	(84)
盲人摸象,各执一见	(85)
蹑迹纵缧	(86)

临河而钓	(86)
落茵落溷非因果	(86)
孟子休妻	(87)
骑马顶包	(87)
前车可鉴	(88)
秦西巴释鹿	(88)
人面逐高低，世情着冷暖	(89)
三人同舍	(89)
神奇化腐朽，腐朽化神奇	(90)
师旷调琴	(91)
顺者昌，逆者亡	(91)
未分香臭	(92)
物腐虫生	(92)
喜获玄珠	(93)
象虎遇驳	(93)
星火燎原	(94)
许由弃天下而家人藏其皮冠	(94)
循名责实	(95)
养猿于笼	(95)
一动不如一静	(96)
一日千里	(96)
医与王女药喻	(97)
庸医止风	(97)
欲速则不达	(98)
远水不救近火	(98)
月晕而风，础润而雨	(99)
臧谷亡羊	(99)
知其一，不知其二	(100)
知无涯	(100)
中天台	(101)
周人怀璞	(102)
煮豆诗	(102)

功业篇

一百零八将	(103)
一代天骄	(104)
杀敌致果	(104)
时不再来	(105)
视为畏途	(106)
守成不易	(106)
死马当作活马医	(107)
送块土块	(107)
统一中原	(109)
完璧归赵	(110)
问鼎中原	(112)
西方的霸主	(113)
永垂不朽	(115)
永乐大典	(116)

技艺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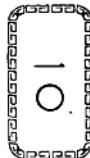
“宋嫂鱼羹”轶事	(117)
阿坤巧烹龙凤腿	(118)
八仙过海，各显神通	(118)
百步穿杨	(119)
扁鹊换心	(120)
程咬金的武艺	(121)
操舟若神	(121)
楚王田射	(122)
春蚓秋蛇	(122)
绰绰有余	(123)
得心应手	(123)
雕虫小技	(124)
范川庄的故事	(125)
飞鸟惊蛇	(125)

甘拜下风	(126)
弓人之妻	(126)
公输刻凤	(127)
公输为鹊	(127)
公孙大娘的剑舞	(128)
鬼斧神工	(129)
画工传神	(129)
画虎类犬	(130)
怀素种蕉练字	(130)
绘声绘味	(131)
鸡鸣狗盗	(131)
纪昌学射	(134)
空前绝后	(134)
老妪能解	(135)
林冲棒打洪教头	(136)
列子学射	(136)
柳公权巧答唐穆宗	(137)
鲁班门前弄大斧	(137)
卖油翁	(138)
美味的鲈鱼	(138)
蒙鸠筑巢	(139)
米芾悬腕书“蝇头”	(139)
欧阳询卧看索靖碑	(140)
蒲元识水	(141)
雀屏中目	(141)
傻贝子扬威	(142)
善自为谋	(143)
身轻若燕掌上舞	(143)
升堂入室	(144)
胜任愉快	(145)
师文学琴	(145)
孙猴子七十二变	(146)
孙悟空进八卦炉	(147)
王次仲创“八分”	(147)

王维画石飞高丽	(148)
王羲之墨汁当醋蒜	(148)
梧鼠学技	(149)
惜墨如金	(149)
相门有相	(150)
须千手观音才好	(150)
纪渢子养斗鸡	(150)
一箭中麋，毋曰自能；百兔未得，未可遽止	(151)
羿射不中	(152)
游刃有余	(152)
造父习御	(153)
詹何之察	(154)
张丞相草书	(154)
张衡脚绘怪兽图	(155)
张天师捉妖	(155)
张旭学书观万物	(156)
张芝临池学书	(156)
赵孟頫画马	(157)
赵人持的	(157)
赵襄主御马	(158)
智过君子	(158)
肿膝难任	(159)
左右开弓	(160)

军 事 篇

哀兵必胜	(161)
百战百胜	(161)
兵不血刃	(162)
步步为营	(162)
出其不意	(163)
短兵相接	(163)
攻城和守城	(164)
疾风扫落叶	(167)



减灶之计	(167)
金城汤池	(168)
立于不败之地	(168)
令行禁止	(169)
前徒倒戈	(169)
人有酤酒者	(170)
深沟高垒	(171)
师直为壮	(171)
孙子练兵	(172)
天下无敌	(173)
一鼓作气	(174)
易如反掌	(175)
迎刃而解	(176)
有始有终	(176)
玉汝于成	(177)
争先恐后	(178)
振臂一呼	(178)
壮士解腕	(179)
走马看花	(179)

司法篇

大义灭亲

典出《左传·隐公四年》：石碏纯臣也，恶州吁而厚与焉。大义灭亲，其是之谓乎？

战国时代，卫国百姓因州吁杀了卫桓公自立为王，又任意驱使他们去打仗，十分不满，要派人到洛阳告诉周王。州吁大急，便和他的同谋者石厚商量怎样稳定人心，石厚说：“我父亲在朝廷德高望众，如果把他老人家请出来，就好办了。”

石厚父亲石碏本是卫桓公重臣，因不满卫州吁的所作所为，告老还乡。今见石厚来问，便说：“诸侯即位应得周王许可，要是周王答应了，还有什么说的。”石厚续问：“怎么才能得到周王许可呢？”石碏答道：“陈桓公得宠于周王，又和我们相好，如你们得到陈桓公帮助，在周王面前说几句好话，那周王一定会答应的。”石厚把他父亲的话转告州吁，两人大喜，立即带些礼物到陈国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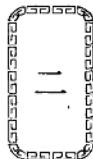
石碏也写了一封信，暗地里打发人送给陈桓公，大意说：卫国不幸，出了祸国殃民的乱臣，这全都应由州吁和石厚两人负责。我年老了，无力处治他们，只好想法叫他们上贡国，请你本着正义，把他们办罪，给卫国除害。

州吁和石厚一到陈国，就被陈桓公捉住了。陈桓公派人到卫国问怎样处置这两个人，卫国派右宰丑赴陈国杀了州吁。关于石厚，大家为了讨好石碏，都主张从轻处治。但石碏说：“小子不忠不义，留他何用。”立即派管家孺羊肩赴陈国把石厚杀了。石碏以国家之大义灭父子之私亲的做法，得到后世人的赞许。

后人便把石碏杀石厚的做法，引申为“大义灭亲”这句成语，本指为君臣大义而灭父子的私亲，后泛指为正义而不顾私亲的行为。

奉公守法

这句成语原作“奉公如法”，典出《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以君之贵，奉公如法则上下平，上下平则国疆（强），国疆则赵固。



战国时，赵国有一个叫赵奢的人，当过田部吏（主管土地、租税等的官）。因他善于用兵，后来当了赵国的大将。在秦赵交兵中，他曾率军大破秦军。因功被封为马服君。

在赵奢当田部吏的时候，有一次征收租税，平原君赵胜（赵国的贵族，赵惠文王的弟弟）家拒不交租，赵奢依法杀了在平原君手下为虎作伥的九个打手。为此，平原君大怒，要杀掉赵奢。赵奢毫不畏惧，他对平原君说：“你身为赵国的贵公子，纵容家人抗租不交，这是无视国家法律的行为。国家的法律削弱了，国家就要衰败，国家衰败了，各诸侯就会出兵攻赵，各诸侯出兵攻赵，我们赵国就要灭亡了。到那时，你怎么还能有现在的荣华富贵呢？以你这样的权势和地位，如果能够奉公守法，那么上上下下都会敬佩你，从而使国家强盛，人民安宁，希望你能以国家的利益为重。”平原君听了赵奢的这番话，觉得很有道理，于是向赵王作了汇报，说赵奢是一个很贤明的大臣，赵奢也因此得到了赵王的进一步重用。

后人用“奉公守法”的这个典故比喻遵守国家规定的法令制度。含褒意。

画地为牢

典出司马迁《报任少卿书》：故士有画地为牢，势不可入……。

西汉时，李陵战败投降匈奴，汉武帝十分生气。大臣中原来赞颂过李陵士气旺盛的人，见此情况都反过来责骂李陵。唯独司马迁对李陵持有不同看法，他爽直地向汉武帝陈述了自己的意见。他说，我和李陵素来没有什么交情，各走各的路，但我看他的为人，很讲交情，很讲义气，恭敬俭朴。他常常想“奋不顾身”以殉国家的急难，确有国士的风骨。现在李陵出了问题，大家都全盘否定他，我实在想不通。这次，李陵只带五千步兵，深入敌境，尽心杀敌，不顾个人生死。他与单于打仗十多天，杀敌之数超过了自己军队的人数，杀得匈奴“救死扶伤”都来不及，个个震惊恐怖。匈奴单于在这种情况下，动员全国军事力量，共同攻击李陵，在敌强我弱的不利处境下，李陵辗转战斗，拼死鏖战，最后因箭射完了，粮食吃光了，归路被切断了，士兵很多伤亡了，才被迫停止战斗。他的投降实在处于迫不得已，他不是真投降，而是想等待有利时机报答国家。司马迁最后还说，李陵的功劳也可以抵补他战败的罪过。武帝听了司马迁的话，大发雷霆，立即把司马迁关进了监狱。廷尉杜周为了迎合讨好皇帝，对司马迁施行了当时最残酷、最耻辱的“腐刑”。

司马迁因身体和精神受到如此严重的摧残，内心极为痛苦，很想一死了之。但他冷静一想，如果真的死去，在达官贵人的眼中，不过象“九牛亡一毛，与蝼蚁何以异？”（意思是：象九头牛失掉一根毛一样，与蚂蚁有什么不同呢？）那样死了不但得不到同情，反而惹天下人耻笑。他认为“人固有一死，或重于泰山，或轻于鸿毛”（意思是：人本来都有一

死,但有的人的死比泰山还重,有的人的死比鸿毛还轻),为什么要轻易了结自己的生命呢?至于人身受到侮辱,是完全在意料之中的事。他想到猛虎在深山里为王时,百兽见了都震惊害怕,一旦被关进槛圈阱之中,也只得向人摇尾乞食,“故士有画地为牢,势不可入……”(意思是:所以士子见到地上划了一个算是监牢的圈儿,都不肯跑进去),而今我已被关进了监牢,有什么办法呢?历史上的王侯将相,如文王、李斯、韩信、魏其都受过侮辱,何况我们这些人呢!于是他决心活下去,忍受奇耻大辱,效法文王、屈原、左丘、孙子等人,在自己的残生尚存之日从事著述。由于艰苦地、顽强地努力,他终于写成了《史记》这部伟大著作。

后人用“画地为牢”比喻只许在规定的范围内活动。

居官守法

典出《史记·商君列传》:常人安于故俗,学者溺于所闻。以此两者居官守法可也,非所与论于法之外也。

战国时,秦国国君秦孝公准备任用商鞅进行变法。即将实行的新法将大大提高农民和将士的地位,对秦国在当时称霸于其他诸侯国十分必要。但是,新法又威胁到了贵族和大大小小的封建领主的利益,所以变法之前就遭到了一些权贵们的反对,弄得秦孝公左右为难。有一天,秦孝公让大臣们议论变法的事。大夫甘龙和杜挚极力反对变法。他们认为,风俗习惯不能改,古代的制度不能变,否则就会使大家不方便,国家就会灭亡。

面对这些人的反对,商鞅据理力争。他说:甘龙的话,是世俗之言。一般的人安于故俗,学者们沉溺于自己的所见所闻。这些人如果让他们当官谨守成法(居官守法)还可以,若和他们谈论成法以外的事,他们一窍不通。古代的制度也许正适合古人的需要,但后来别的都变了,以前的制度也就没有了。成汤和武王改革了古代制度,却兴了国。因此,古代应用古人的制度,今人应用今人的制度。要想国家强盛,就得改革制度,实行变法。死守古法,就会亡国。

秦孝公很同意商鞅的意见,便拜他为左庶长,于秦孝公三年(公元前359年)进行了变法。

后人用“居官守法”来指为官谨守成法,不知变通。

李逵断案

典出《水浒传》第七十四回。

梁山众好汉，为策应燕青与任原相扑，大闹泰安州。黑旋风李逵手持双斧，直到寿张县衙门，吓得知县开后门逃走了。李逵转入后堂寻找，见到一个模头衣衫匣子。他扭开锁，取出模头，插上展角，戴在头上，把绿袍公服穿上，系了角带，换上皂靴，拿着槐简，走到厅前。

李逵打扮成知县模样，大叫县衙门里的吏典人等，都来参见，要排衙升堂。众人无可奈何，只得上去答应，擎着牙杖，打了三通摆鼓，向前声喏，表示升堂。李逵见了，呵呵大笑，说：“你们当中也得有两个装着告状，来打官司，我好判案。”公吏们商量了一会，推上两个牢子装着打架的，前来告状。

李逵高坐公堂，县门外百姓都放进来看他办案。只见两人跪在厅前，这个告状说：“相公可怜我，他打了小人。”那个也告状说：“他骂了小人，我才打他。”李逵问：“哪个是挨打的？”原告说：“小人是被打的。”又问：“哪个是打他的？”被告说：“他先骂人，小人才打他。”李逵最后判决：“这个打人的是好汉，先放他出去。那个不长进的，怎么挨人家打了，给他戴上枷在衙门前示众。”说着，他把绿袍扎起来，槐简揣在腰里，拿出大斧，一直看着把那个原告枷了，押在县门前，然后也不脱去衣靴，便大踏步走了。看热闹的百姓见他这样办案，都忍不住哈哈大笑。

“李逵断案”，比喻只要有权势、力量大，本来没有理也说成有理。

明察秋毫

典出《孟子·梁惠王上》：明足以察秋毫之末，而不见舆薪，则王许之乎？

战国时，有一次齐宣王请求孟子讲有关齐桓公、晋文公称霸的事，孟子回答说：“孔子的学生只学仁、义、道、德，从来没听说过以武力称霸的事，所以我不会讲。当然，如果大王愿意听有关‘王道’的事，我会尽力讲好的。”齐宣王说：“您讲统一天下的事吧！”孟子回答道：“大王只要有同情心，就可以统一天下。”齐宣王笑了，说：“哪有这么简单，同情心与统一天下又没有联系。”孟子接着说：“我听人说，有一天，大王坐在堂上，有人牵着牛从堂下经过，大王看见了，就问去哪里。那人说，准备杀牛用它的血祭钟。你就叫

那人放了，并说：“牛又没有罪，为什么要杀它呢？我不愿看到它被杀时那可怜的样子。”那人说：“那祭钟怎么办呢？”大王就叫他用一只羊代替。由此看出，大王是有同情心的，因为有同情心就会爱护老百姓，爱护老百姓国家就强大。”

齐宣王听了，摸着头说：“现在想来，真有些不能理解，齐国即使小，也不至于连一只牛都没有，难怪老百姓说我吝啬呀。”

孟子说：“这没有什么奇怪，老百姓不理解大王的深意。表面看，牛和羊都是死，大与小又有什么区别，但实质上却不同了。”齐宣王说：“我这种心情与王道有什么相同呢？”孟子回答道：“假使有人向大王报告：我的力量能举三千斤，却拿不动一根羽毛；我的目力能看清鸟兽的细毛，却看不清眼前的一车子柴火。大王相信吗（‘明足以察秋毫之末，而不见舆薪，则王许之乎’）？肯定不信。大王只要有同情心，就应该把同情心推广到全国，这是能做到的。”

齐宣王最后说：“您说了这么多，但我还是不喜欢王道。”

后人用“明察秋毫”比喻目光敏锐，连极小的事物都看得清楚。

窃金不止

典出《韩非子·内储说上·七术》：“荆南之地，丽水之中生金，人多窃采金。

采金之禁，得而辄辜磔于市，甚众，壅离其水也，而人窃金不止。

夫罪莫重辜磔于市，犹不止者，不必得也。

楚国南方之地，在丽水这条河流中生有砂金，人们多去偷着采金。

朝廷明令禁止采金，捉住采金的人就在市上施以分裂肢体的重刑。受刑的人很多，以致尸体把丽水拥塞不流了，但人们窃金的行为还不能停止。

这个寓言的主旨，说明——只有严刑峻法是不够的，必须还要杜绝人们的幸免心理。治罪没有比分裂肢体于市上更重的了，但人们还是窃金不止，这是由于总有幸脱的人。

辜磔于市，罪莫重矣；而窃金犹不止者，因为是“不必得也”。这正说明了“刑罚不必则禁令不行”。所以在讲述过这个故事之后，韩非接着说：今有人于此，对他说：“予汝天下而杀汝身。”庸人不为也。夫有天下，大利也，犹不为者，知必死也。故不必得，则虽辜磔，窃金不止；知必死，则天下不为也。

缇萦救父

汉朝第二个皇帝汉文帝是个很开明的君主，他曾下了一道命令，凡是老百姓遇到解决不了的困难，都可以直接给皇帝上书。

公元前167年，一位叫淳于意的县令犯了罪，要把他解到长安去问罪。他有五个女儿，没有儿子，动身时叹到：“唉，生女无用，没有一个能帮我！”小女儿缇萦听了，决定跟父亲一起去长安，沿路照顾他。缇萦到了长安，知道汉文帝的命令，于是写了一封十分诚恳的信，亲自送到皇宫，请侍卫官呈给皇帝。

缇萦在信里写道：“我的父亲是个清官，又是个著名的医生。如今他犯了罪，理应治罪。但是现在治罪的肉刑太重了，脸上刺字、割鼻子、砍脚，都会害人一生，以后即使他想要改过自新也没有办法了。希望皇帝能下令改正这种残酷的肉刑，用其它刑罚来代替它们。”汉文帝看了信，觉得这小姑娘的态度恳切，是实话，就召见主管法律的大臣，对他们说：“刑法的作用是警戒人们不再犯法，如今这些肉刑，害人一辈子，应该改掉。”

丞相张苍和御史大夫冯敬研究之后，建议以做劳工来代替脸上刺字，以打板子来代替割鼻子和砍脚。汉文帝批准了这一建议，残酷的刑法终于被废止了。缇萦不仅救了父亲，也使天下所有罪犯减轻了痛苦。后来，汉文帝的儿子汉景帝又进一步改革了刑罚，把打板子规定为只许打屁股，板子改得又薄又窄，而且只许由一个人从头打到底。

这样，虽然肉刑没有被完全废除，但减轻了，对人民还是有利的。

鞅法太子

典出《史记》：令行于民期年，秦民之国都言初令之不便者以千数。于是太子犯法。卫鞅曰：“法之不行，自上犯之。”将法太子。太子，君嗣也，不可施刑；刑其傅公子虔，黥其师公孙贾。明日，秦人皆趋令。

新法令在秦国施行整一年，然而来京城咸阳申诉新法不便的人数以千计。太子犯了法。商鞅说：

“法令行不通是上面人犯了法的缘故。”将要依法处治太子。太子是国君的继承人，不可加以刑罚；必须加刑给太子的辅佐公子虔，将太子的老师公孙贾涂面刺字。第二天，秦国人都急忙按新的法令办事了。